

证券代码：837065

证券简称：华建云鼎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合伙类型	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设立日期	2014年12月8日
实缴出资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堡镇南路58号23幢2楼210室（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邮编	202150
所属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M7590）
主要业务	信息、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仪器仪表的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333649K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王安良、王建国、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股份名称	华建云鼎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4月2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5,000,000 股，占比 10.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29,120,000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4,120,000 股，占比 48.2400%
27	58.2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11,250 股，占比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28.62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08,750 股, 占比 29.6175%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27,500,000 股, 占比 55.0000%	直接持股 3,380,000 股, 占比 6.76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4,120,000 股, 占比 48.24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91,250 股, 占比 25.38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08,750 股, 占比 29.6175%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自愿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2024年4月25日